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申報人姓名 職 稱 2. 監察人 陳榮貴 服務機關2.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3.董事 3.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年 子女 偶 未成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潘美玲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电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原相					1,000				10	陳榮貴	出1	售(3 {	固月戸	<b>A</b> 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榮貴 通知日期:113年03月07日